



假冒绿通车辆偷逃高速费710余万元

葫芦岛龙港区检察院对被雇用的60名货车司机作出不起诉决定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张宇虹 窦晓峰

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在一起涉案金额710余万元的假冒绿色通道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案件中,对葫芦岛市绥中县某车队经营者等3名主犯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对在共同犯罪中所处地位低、所起作用小的60名货车司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布后,龙港区检察院会议室里响起了掌声,货车司机李某激动地说:“真的不容易!案子有了定论,我也能安心开车养家了。”

利用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绥中县地处关内外咽喉地带,是连接东北和华北地区的交通要道,拥有几万辆大型货车,10余万名相关从业者,是东北地区重要的物流之乡、货运之乡。

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绥中县某车队经营者赵某为牟取利益,指使妻子徐某、员工王某及雇用的60名货车司机,利用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以及在货车尾部等重点查验部位装载少量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进行伪装的方式,通过绿色通道运输普通货物,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获取巨额非法利益。经审计,该车队通过假冒绿色通道车辆的方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共计1640次,涉案金额达710余万元。

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龙港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经查,车队经营者赵某系主犯,负责车队的总体事务,并制定货车司机偷逃通行费的奖励机制,在车队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徐某系赵某妻子,负责管理车队的财务,王某受赵某雇用,负责对接司机,为在高速服务区等待的货车司机运送用于假冒绿色通道车辆的鲜活农产品,60名货车司机受雇于赵某从事长途运输工作,并接受其指使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逃费金额从8000余元至25万元不等,获利金额从500元至3万元不等。

对司机作出不起诉决定

龙港区检察院检察官接手该案后,很快意识到,



虽然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但是该如何处理涉案的60名货车司机成了一道难题。

“我也知道逃费行为是错误的,但是老板下了要求,不逃费就面临失业,逃费了还能有额外的收入,为了多挣点钱我就跟着一起逃了。”李某是60名货车司机中的一员,作为家里的顶梁柱,李某还有卧床不起的父亲、脑血栓的母亲、自闭症的儿子和正在上学的女儿需要照顾。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案发后自己的压力很大,如果自己“进去了”,身后的家也要跟着倒了。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李某这样的特殊情况后,随即对所有涉案货车司机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调查显示,60名涉案司机平均年龄44岁,最大年龄60岁,均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其中,60人中有39人有贷款或债务,有58人需要赡养老人、抚养子女。

“案件的处理不仅关系到司机个人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义海认为,作为经济运行“血管”的物流业在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该案中60名货车司机的处理,应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力争在秩序与活力、打击与保障、公正与效率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确定好了工作思路后,后续办案工作依法快速推进。短时间内,检察机关就完成了对63名涉案人员的换保(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检察院要重新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提审,完善证据,补充审计,追赃挽损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龙港区检察院就案召开公开听证会。“本案系共同犯罪案件,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依法应予以严惩,徐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依法应认定为从犯,均应对全部犯罪数额负责,60名货车司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较低,系从犯,仅应对各自逃费数额负责。”听证会上,检察机关提出对60名货车司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会后,龙港区检察院依法对赵某、徐某、王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对60名货车司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一起案件净化一个行业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结合认定的事实、证据,以主犯赵某及其妻子徐某为重点突破对象,同步对其他从犯有针对性、分阶段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最终63名涉案人员全部认罪认罚。

“虽然63名涉案人员全部认罪认罚,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涉案人员尤其是60名货车司机进一步开展法治教育。”龙港区检察院检察长关德权表示,该院组织召开对60名货车司机开展法治教育,让被不起诉人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意义。

办案期间,龙港区检察院密切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截至目前,涉案车队已全额退赃退赔。同时,为确保案件办理期间车队可以正常运营,该院还建议公安机关采取限制交易、不扣车的“活封”方式查封涉案车辆,共“活封”货车74辆,最大限度减少对车队运营的影响。

此外,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绥中县物流运输行业长期存在运价恶性竞争现象,这也是造成运输车队偷逃通行费的原因之一。“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在物流企业运输成本中占比不低,不良企业通过逃费获得成本优势,再恶意压低运价,加剧了物流行业运价混乱状况。”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冒充绿通车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是绥中县乃至更大范围内物流企业的惯常做法。

龙港区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切入点,分别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和绥中县交通运输局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开展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用问题专项治理,并强化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同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整治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绥中县交通运输局、葫芦岛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与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分局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了异地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并联合对当地物流经营秩序开展专项检查,极大改善了大货车恶性竞争,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等问题。

制图/高岳

平台误判用户为“杀猪盘”骗子将其封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认为平台不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杀猪盘”等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网络平台往往采取算法技术过滤不良信息。如果算法闹出“乌龙”,平台需要担责吗?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首例涉及算法风控系统引发人身权益侵权纠纷的案件,认定被告某婚恋交友平台的误判封号行为不构成对用户的侵权。

李先生是一家金融公司的员工,他在某婚恋交友平台注册账号,并提交了真实照片作为头像,实名认证了手机号。李先生称,自己在正常使用平台期间,账户被封了,其他网友还收到了提示,称李先生的账号“可能存在异常”“不要与之发生金钱来往”。李先生认为,这种情况导致多位朋友认为他是骗子,自己的名誉遭受损失。他诉至法院称,平台实施算法技术造成误判侵犯其名誉权,请求判令平台公开自行道歉澄清,并赔偿损失两万元。

为何李先生会被封号?被告某婚恋交友平台的运营者说,李先生在与其他用户聊天过程中,短期内多次被检测到出现“金融”“基金”“加好友”等“杀猪盘”诈骗案件所涉高频词汇,因此自动触发了平台风控系统的审核规则。经李先生致电客服反映情况,平台人工核实后已对其账户进行解封。平台的行为仅是为公共利益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存在侵权行为。

诉讼过程中,被告平台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涉案软件风控审核系统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说明其“预防性风控系统”算法逻辑机理,尽到了相应的算法披露义务。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采取涉案算法风控行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根据涉案“预防性风控系统”针对的词汇和行为可见,该系统设置目的确系为预防“杀猪盘”等网络诈骗行为,系为实现法律要求的监管义务和公共利益,具有正当性。同时,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被告披露算法逻辑过程,涉案算法设置系基于特定词汇和用户行为的自动化反应机制,并不存在对某类用户的歧视。

法院认为,鉴于涉案平台为陌生人网络交友恋爱类平台,在目前社会背景下加强“杀猪盘”等网络诈骗犯罪的筛查力度,于被告服务类型来说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被告公司也使用人工审核方式,在声明的期限内核对了误判,并解除了原告的账户封禁和风险提示,尽到了与涉案算法风险相匹配的注意义务。

综上,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基于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共利益保护的目的,设置“预防性风控系统”算法应用,对用户行为进行中立、无差别的风险筛查,虽因技术水平所限造成系统误判,但尽到了与涉案算法风险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了合理的预防侵权

措施,并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李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例现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说,算法应用过程存在技术隐蔽性,考察算法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需明确涉案算法运行的机制机理。本案中被告作为涉案软件的运营者,对算法应用过程具有披露义务,应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侵权行为系算法技术的实施所引发,并对算法运用的具体机理予以说明。

主审法官表示,这起案件首次对于算法应用于“风险控制”领域引发的侵权进行了审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需履行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监测、识别和处置的义务。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对高危风险账户的监测和预防功能,具有算法技术运用的正当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认为,本案中,法院一方面承认了用户权益在平台经济中应当受到充分保护,另一方面也认定了网络平台依据法律要求,履行打击电信诈骗等治理义务的行为存在合法性基础。当两者出现一定程度利益冲突时,本案判决为平台确立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标准及具体认定因素,在个体用户权益保护和实现社会治理功能之间寻求平衡点,为构建网络空间治理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男子转卖画眉鸟被处劳务代偿修复生态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我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我愿意就近参加巡山巡林保护森林资源,用我的经历来教育其他人。”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杨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杨某某当庭认罪认罚。

2021年2月,画眉鸟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成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贵州省黔东南州画眉鸟资源丰富,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2021年2月至5月,杨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从三穗县等地非法收购画眉鸟并通过网络联系买家进行交易,后通过某快递公司画眉鸟邮寄给云南、广东和省内其

他地区的买家。2021年5月28日,杨某某在三穗县某快递公司邮寄画眉鸟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经调查,杨某某先后低价购得33只画眉鸟,除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的两只外,其余31只均被杨某某以200元至40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到10余个省市,非法获利4万余元。2022年5月,三穗县森林公安局将该案移送三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很简单。但被出售的画眉鸟无法追回,给当地生态资源造成了损害,怎么弥补是我们考虑的重点。”承办检察官介绍。

今年7月,三穗县检察院委托县林业局对杨某某行为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害和生态修复所需费用进行评估。经认定,杨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人为造成画眉鸟种群数量减少,直接影响当地生

态系统的稳定性,对当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造成的损失为155万元。

“杨某某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民,没有那么多钱来赔偿损失,既要考虑修复受损生态,又要让当事人能够履行,形式上没法考虑,我们考虑让杨某某用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承办检察官说。

经杨某某申请,三穗县检察院委托当地林业部门编制劳务代偿方案,杨某某缴纳生态补偿金5万元,剩余10.5万元以劳务代偿方式偿还,即就地巡山巡林保护森林资源,并就巡山护林年限、代偿期限、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明确。今年8月,三穗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杨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承担生态修复费用以及按照方案进行劳务代偿的诉讼请求。近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温州百余网约车司机利用平台漏洞牟利

为了验证这个方法能够获得利润,庄某随后用自己的备用账号发起一个远程大额拼车单,然后自行接单。在该虚假行程开始后不久,庄某便通过冒充乘客的备用账号取消订单,并支付了10元。平台果然再度按照原定行程全额向他支付了车费。

之后,庄某开始借用身边亲友的手机号,隔三岔五地通过虚构订单获利,“以苍南至温州市区为例,伪造订单的成本仅需10元左右,而司机却从平台方获得两三百元车费。”经办民警说,很快这个秘密开始在当地驾驶员群体中流传,参与作假牟利的司机超过百人。

这些高频次、大额度的异常订单很快引起了网约车平台的注意。平台方向城市公共交通分局报警求助,警方随即组建专案组进行侦查,很快查明了该不法团伙的基本架构。

经过初步调查,温州市公安局城市公共交通分局联合属地公安局,先后累计组织200余名警力,对涉嫌诈骗网约车公司的司机开展抓捕行动,累计抓获了庄某、李某等100多人。

目前,警方已对其中60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网约车平台也将对订单规则加以修改,堵塞系统漏洞。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许永强

近日,南昌铁路警方通报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的诈骗案件,5名犯罪嫌疑人虚构养老服务、商品买卖、冰壶运动等经营项目,以高额返现、定期分红等方式,骗取百余名老年人进行投资,所收取的投资款用于个人还债、挥霍,涉案金额27万余元。

今年6月,南昌铁路警方通过线索研判,发现辖区内的江西苏某惠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高额返利方式邀请他人加盟,可能存在诈骗行为,随即展开调查。

经调查,警方发现,该公司股东为周某平等5人,该5人还在同一地点经营着江西惠某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江西某冰壶体育有限公司。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这3家公司或处于亏损状态,或无实体经营,平日有多名老年人频繁出入,参与公司所发布的“养老投资”项目。经初步判断,其背后可能存在一个专门针对老年弱势群体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为此,南昌铁路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对各类线索进行深度分析,并陆续找到10余名疑似被騙老年人开展调查获悉,今年2月以来,有多名老年人参与了江西惠某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用日用品经营、冰壶运动等投资项目。其间,每人交纳了2000元“惠某家会员费”和100元“冰壶运动会会员券”共计2100元的“入伙费”,成为公司的“合伙人”。

公司还与他们约定,每介绍一名“合伙人”加入此项目,公司即向介绍人返利1000元,另外还享受每月定期分红以及免费领取2000元商品、低价购买米、油、酒等多种福利,但事实上,在交纳入伙费后,这些老年人均未享受到公司承诺的任何福利。

正当专案组紧锣密鼓开展调查之时,周某平等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江苏常州警方抓获,后被取保候审,公司其他人员闻讯迅速离开南昌。

专案组立即对上述公司开展搜查,8月8日至10日,专案组分别赶赴四川西昌、安徽广德、江西万年,万载对周某平等5人实施统一收网,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专案组查明,该团伙于今年2月成立“苏某惠”“惠某家”“某冰壶”3家公司,以虚构养老服务、商品买卖、冰壶运动等经营项目,承诺每月分红、拉人返利以及低价购买日用品等欺骗手法,向社会发展多名老年人作为公司“合伙人”或区域代理人,并向每名“合伙人”收取2100元投资人股费,向每名区域代理人收取5000元投资人股费。这些投资款均用于团伙成员招待吃喝,偿还个人债务及维系3家公司日常开销等,并未真正开展商业经营。自2月以来,该团伙已累计发展“合伙人”105名,涉诈金额27万余元。

目前,警方已对周某平等5名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房产销售经理骗取老年人办证费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叶叶峰 海南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蔡某谎称可以帮助获取购房资格买房,进而骗取两位老年人更名费、办证费5.8万余元。近日,经海南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文昌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3年1个月,责令退赔受害老年人损失,并处罚金3万元。

李某、韩某两位老年人想通过海南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文昌市文城镇的某养老公寓,时任该公司销售经理的蔡某明知二人不具备购房资格,仍告知其可以通过帮助办理缴纳个税或者缴纳社保的方式获取购房资格。随后,李某、韩某便与该公司通过以租代购的形式签订了《商品房租赁定金协议》及《房屋租赁及买卖协议》,并支付房屋租金及押金共计122万余元(名为购房款),合同约定李某、韩某获取购房资格后,该公司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证。

随后,蔡某授意员工陆某收取李某、韩某更名费1.6万余元;自己直接以办证费用的名义收取李某、韩某二人4.2万余元。蔡某伪造该公司合同专用章,与李某、韩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2020年8月,蔡某将伪造的不动产权证交付李某、韩某。事情败露后,蔡某再次使用伪造的该公司合同专用章,假冒该公司经理宋某的签名,向李某、韩某出具退房承诺书。

2021年3月,李某、韩某向文昌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经查询及委托司法鉴定,发现两份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退房承诺书等文件全部系伪造。

今年5月10日,经民警传唤,蔡某到文昌市公安局投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文昌市检察院认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共计5.8万余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经文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文昌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公开听证化解17年林权变更纠纷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鹤 通讯员韩朝晖 近日,通过组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化解一起存在17年的行政争议纠纷和信访案件。

2005年,承德县相关部门将国某一人承包的林权证变更为国某等5人共有,国某不服,多次到相关部门信访申诉。2020年,国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因已超过行政诉讼期限被驳回。今年年初,国某向承德县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检察监督。

承德县检察院办案人员经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争议地块为国某家族自留山,应为国家成员共有,国某诉求涉及家庭成员矛盾,法院驳回起诉并无不当。办案人员找准争议产生的根源,分别给各方当事人单独做思想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人民监督员和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人员组织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办案人员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国某与家庭成员冰释前嫌、达成和解,国某向检察机关提交撤回监督申请。